淡江時報 第 618 期

**租屋 打工糾紛 沒「法」度？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符人懿報導】本校將自本週起新設法律諮詢服務，在松濤館美食廣場Z2101b，邀請公共行政系2位教師，免費為全校教職員生提供「法律諮詢服務」，諮詢時間為每週二上午10時至12時，歡迎對生活中的法律問題有疑惑的師生前往諮詢。

義務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教師為公行系副教授林麗香與陳志民。林麗香為神戶大學法學博士，已在本校任職達17年，專長為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與民法等；陳志民是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，擅長公平交易法及商業、政治相關法規。以往本校有許多同學在外打工、租屋，常遭雇主或房東無理的刁難，令同學相當困擾，去年亦有導師反映，除了學生遇到困擾外，教師也常遭遇一些法律問題，希望學校能夠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
負責安排的生活輔導組指出，師生如有法律諮詢需要，請先至生輔組網頁下載「法律諮詢服務申請表」，填寫後，可親送至生輔組或以e-mail，寄至法律諮詢服務信箱law@staff.tku.edu.tw。生輔組會將部分常見諮詢案例，保留諮詢人姓名、背景等基本資料後，製成Q&amp;A置於生輔組網頁供師生們參考，以增進全校師生的法律常識。

同學對於開辦法律諮詢服務的反應頗佳，運管三A陳胤儒說，由於本校沒有法律系，所以學生們對法律的瞭解會比較少，學校主動提供，可以讓同學遇到不合理的狀況時，可以利用法律諮詢的服務來解決問題，而不是任人宰割。